

12

请；当事人如对本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应自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提出机关提出，由提出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出复核。

定州市价格认定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认定值=数量×单价

四、价格认定结论

价格认定标的于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市价格为人民币：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圆整。（¥：122716 元）

五、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 1、本结论书的价格认定结论依据了提出机关提供的资料。
- 2、价格认定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
- 3、价格认定小组人员在认定过程中已经发现可能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因素，但非本专业所能涉及，设定本次价格认定未考虑上述因素。

六、声明

- 1、价格认定结论受价格认定结论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
- 2、提出机关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价格认定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认定有效，不得作为他用。未经我单位同意，不得向提出机关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 4、本单位及价格认定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没有利益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 5、提出机关如果对本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可以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申

(二)《价格认定行为规范》

(三)《价格认定规定》

(四)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五)提出机关提供价格认定协助书及有关资料

(六)认定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

三、价格认定过程及方法

我单位受理价格认定协助后，成立价格认定小组，拟定了价格认定作业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提出方一起对标的物进行了查验：标的物为定州市宝塔花园小区 25 号楼第一层最西侧楼头位置朝北方向地上车库 1 间，认定工作人员测量库内尺寸为长 5.6 米，宽 3.02 米，高 2.15 米。该车库未见编号标志，内装有简易电路及电灯，墙面及库顶为普通腻子灰涂面，水泥地面。库门带卷闸门，卷闸门上端已破损。

据提出机关提供，该车库为吴丽平所有的定州市宝塔花园小区 25 号楼 1 单元 C1 车库（地上），产权面积 20.87 m²，建成年份为 2006 年。

价格认定基准日：2022 年 8 月 1 日。

价格认定小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遵守价格认定程序和原则，认真分析研究现有资料，深入开展市场调查，采用市场法对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测算，计算得出标的物的价格。

小字

2P

定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价格认定结论书

定价认字（2022）第 096 号

关于被查封车库的价格认定结论书

定州市人民法院：

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082 号收悉，我单位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张翠芬、王晓辉、吴丽平等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执行一案中依法查封的车库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认定，现将价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认定事项描述

（一）价格认定标的：被查封宝塔花园小区地上车库 1 间。

（二）价格认定目的：确定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提出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二、价格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 单元 802 室房产一套、定州市北城区宝塔花园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 502 室房产一套、位于保定市南市区鑫欣文雅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2002 室房产一套（预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康立强
审 判 员 李 贤
审 判 员 华国宇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吴占银

市北城区环保局家属院。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张翠芬、张进国、王晓辉、胡恩泉、吴丽平、吴建民、刘惠茹、付强、成彩芬、陈会珍、张芬茹十一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没收财产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的财产一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的以下房产：

张进恒出资购买登记在吴丽平名下定州市宝塔花园小区 26 号楼 5 单元 601 及 602 住房两套、位于保定市未来石小区三套房产；

王晓辉、吴丽平名下定州市天成花园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住房一套、定州市天成花园小区 3 号楼 17 号地下室、10 号车库、定州市宝塔花园小区 23 号楼 1 单元 501 室住房一套、定州市宝塔花园小区 26 号楼 20 号车库、24 号车库、25 号楼 1 号车库、位于保定市唐家胡同 38 号利诚小区一套房产、一个车库、一套门脸、位于保定市丽景蓝湾 A 区住房两套（有抵押）、位于保定市未来石小区两套房产、廊坊燕郊房产一套；

吴建民位于定州市南环路南侧房产一套、位于保定市未来石小区一套；

胡恩全位于定州市南城区家属院房产一套、西关南街房产一套、位于保定市未来石小区一套。

陈会珍位于保定市未来石小区一套。

付强、成彩芬名下位于定州市南城区清风园小区 8 号楼

25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定执字第112-3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执行人张翠芬，女，1953年3月8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身份证号码：132439195303080660，汉族，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退休职工，住定州市北城区环保局家属院。

被执行人张进国，男，1951年11月8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身份证号码：132439195111080658，汉族，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原副局长，住定州市北城区环保局家属院。

被执行人王晓辉，男，1959年6月27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身份证号码：132401195906270018，汉族，定州市农业局原副局长，住定州市北城区宝塔花园小区。

被执行人胡恩泉，男，1946年10月30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身份证号码：132439194610300614，汉族，退休干部，曾任定州市南城区办事处党委书记。住定州市南城区办事处家属院。

被执行人吴丽平，女，1958年10月1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身份证号码：132439195810010106，汉族，定州市农业局职工，住定州市北城区宝塔花园小区。

被执行人吴建民，男，1955年12月6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身份证号码：132439195512060033，汉族，定州市南城区办事处职工，住定州市南城区显馨家园小区。

被执行人刘惠茹（别名刘会茹），女，1962年3月26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身份证号码：132401196203260627，汉族，现住定州市北城区宝塔花园小区。

被执行人付强，男，1968年8月24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身份证号码：132401196808242579，汉族，定州市西城乡初级中学教师，住定州市南城区清风园小区。

被执行人成彩芬，女，1964年2月21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